非法集资是指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，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的行为。一般具备以下四个特征：

（一）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；

（二）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

（三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；

（四）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使大部分人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的危害性，切实增强了广大教职工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，提高识假防骗的能力，充分发挥宣传工作“震慑犯罪、树立形象、教育公众、防范风险”的积极作用。我园以后还要加大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，让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家长远离非法集资，远离犯罪。